

上市公司治理独立董事认知误区有哪些—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第四章-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与一般董事在权利义务方面有何不同?为什么?

您好，依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相关规定。

对您所提出的问题作以回答。

首先明确独立董事的概念：一、首先包含在广义的董事定义范畴，行使董事应有的责权利。

二、独立性。

即：不在公司内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并与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客观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所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内主要的作用为：对董事会所作决议提出专业性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管理制度及规范经营负责。

基于此，独立董事与一般董事相比的特别职权有以下几方面：1、重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或高于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二、当前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体系中发挥作用的现状如何？制度上如何创新才能使独立董事摆脱尴尬的境地？

虽然你是董事，但我认为你要学会把适当的权利放到下边，只要把握一定尺度就行。

三、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应当充分反映其（ ）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要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应当充分反映其“公众性”。

其特殊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我在收购中成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可我并不明白我需要学习哪些专业知识？才能维护我的权益

我具有上海市国有企业董事资格，有机会可以探讨。

独立董事需要具备的知识包括：财务、法律（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和公司战略。

五、我国上市公司一般在独立董事方面存在什么问题？急求大神回答！！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专家6月3日表示，要强化资格和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前必须经过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对自己的职责有全面和明确的认识，并结合独董履职中的问题展开后续培训，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应起到的作用。

专家表示，要建立全面、完整的独立董事信息库并对外公开，以便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了解独立董事的基本信息，加强独立董事的资格管理和社会监督。

专家表示，要在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信息库的基础上，探索由中小股东根据独董信息库的有关资料推举独董候选人机制，从而保证独立董事的客观独立性，使其真正成为全体股东利益的代表。

深交所专家对深市主板488家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7年会计年度履职情况作深入分析后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决策的介入程度还不够，其运作效率和效果都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同时，董事会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在目前的公司治理水平下，尚处于起步阶段，其功能和作用的发挥也有待完善。

六、什么是独董

独董既指“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是国际上广泛适用的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制度，在我国上市公司中也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作用主要有：(1)制衡控股股东；

(2)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3)对经营者的选择。

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会、经理人员的经营业绩作出独立判断；

(4)对董事会、经营者的决策、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行使监督权。

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会的职责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节 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治理独立董事认知误区有哪些.pdf](#)

[《股票增发预案到实施多久》](#)

[《股票卖的钱多久到》](#)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炒股票预期提前多久炒》](#)

[下载：上市公司治理独立董事认知误区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独立董事认知误区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8044856.html>